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变更-主要负责人)办事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事项名称：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变更-主要负责人) | |
|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 基本编码： |
| 行使层级：自治区级 | 是否本级行使：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
| 实施编码： | |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
|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
| 权限划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年2月1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与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统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工作部署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移交至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承担，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1]33号）工作部署。 | |
| 行使内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
|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1.工商营业执照。2.采矿许可证核发 | |
|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自然资源部门 | |
| 是否容缺受理：否 | |
| 容缺时限：无 | 容缺补正方式：无 |
| 办件类型：承诺件 | |
| 法定办结时限：10 工作日 | |
|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办结时限内。 | |
| 承诺办结时限：1 工作日 | |
|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办结时限内。 | |
|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
|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 |
|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 |
|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 |
|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xsb/Apply/tostep1.do?sxbm=11450000739968589Q2000125036005 | |
| 是否收费：否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1 | |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到现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
| 咨询方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执法处：电话0771-5659087 | |
| 其他咨询方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t.gxzf.gov.cn | |
|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监察室： 0771-5595845 | |
|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应急厅督查室：0771-5659311 | |
| 办理公示：网上公示 | 年检或年审：不年检或年审 |
| 公示地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t.gxzf.gov.cn | |
|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网上查询,电话查询,现场查询 | |
| 查询地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t.gxzf.gov.cn，安全生产执法处电话0771-5659087，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 |
| 行政诉讼：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
| 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 |
| 受理条件：根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二十条 相关规定,收到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相关文件、资料，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下列情况予以受理。  （二）变更变更隶属关系的、变更经济类型的以及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材料；  4.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聘书。 | |
| 审查方式及标准：一、书面审查的。标准如下：  申请材料应使用A4幅面、纵向左侧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  （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申请书及相关附表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3.申请书应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经申请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并注明日期.  （三）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  该事项无不涉中介服务。  二、现场核查。该事项无需现场核查 | |
| 计划生效日期：无 | 计划取消日期：无 |

#### 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窗口电话：0771-5595543；

办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交通指引：可乘南宁地铁1号线至金湖广场站下车C2出口左转步行或骑共享单车沿金浦路至第三个十字路口后转直行约208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211路、25路、706路车，在区工商局站下车沿怡宾路向前步行约284米即可到达；或乘坐604路车在市一埌东医院站下车，步行或骑共享单车往东行约300米，在十字路口右转约50米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https://j.map.baidu.com/bb/f。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依据文号：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条款号：第二条

条款内容：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条款号：第三条

条款内容：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2014年7月29日

设定依据属性：无

#### 扩展信息

|  |  |
| --- | ---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 通办范围：全自治区 |
|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 数量限制：无 |
| 数量限制说明：无 | |
| 是否证照分离：是 | 是否证照联办：否 |
| 改革方式：优化准入服务 |  |
|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审批结果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  |
| 是否智能审批：否 | 是否代办、帮办：是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是 |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否 |
|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
|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 |
| 涉密或敏感：否 |  |
| 是否网办：是 |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受理,互联网预审,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咨询 |
| 网办地址：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xsb/Apply/tostep1.do?sxbm=11450000739968589Q2000125036005 | |
|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 |
|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安全生产 | |
|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 |
|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 |
|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是 |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
| 乡镇街道名称：无 | 乡镇街道代码：无 |
| 村居社区名称：无 | 村居社区代码：无 |

#### 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内容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
| 1 | 变更申请书 |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目 |
| 2 |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市场管理部门； | 必要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
| 3 | 变更后主要负责人名单 |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 部门内部核发  核查 | 心要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
| 4 | 变更后主要负责人任命书或聘书 |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 申请人自备 | 心要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

#### 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无；

**七、中介服务**

无

####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 九、常见问题解答

1问题：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什么情况下应当申请变更？

解答：答：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变更隶属关系的；

（三）变更经济类型的；

（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常见错误示例：变更隶属关系时未申报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2问题：变更主要负责人要提交什么材料？

解答：答：煤矿企业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窗口首席代表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1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服务窗口制作证书或决定文件 （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证书或决定文件（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